



(12) 实用新型专利

(10) 授权公告号 CN 204451654 U

(45) 授权公告日 2015. 07. 08

(21) 申请号 201420827206. 7

(22) 申请日 2014. 12. 22

(73) 专利权人 李佩轩

地址 300000 天津市河西区台湾路 1 号

(72) 发明人 李佩轩

(74) 专利代理机构 北京众合诚成知识产权代理

有限公司 11246

代理人 龚燮英

(51) Int. Cl.

B43K 29/00(2006. 0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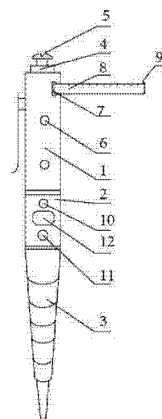
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1页

(54) 实用新型名称

一种多用途笔

(57) 摘要

一种多功能笔,其特征在于,包括第一笔杆,第二笔杆,第三笔杆,所述第一笔杆为中空结构,中空结构内设有可自由伸缩的教鞭,所述教鞭顶部设有激光孔,所述第一笔杆外侧中段设有激光开关,所述第一笔杆上还设有矩形孔,所述第一笔杆内设有卷尺,所述第二笔杆外侧设有录音按键、播放按键和LED屏,第二笔杆通过螺纹与第一笔杆和第三笔杆连接,所述第三笔杆外侧设有防滑橡胶层,所述第三笔杆内设有笔芯,所述笔芯为圆珠笔芯或者碳素笔芯。本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在于:多用途笔不单具有写字功能,还可以用作激光笔或教鞭功能,同时具有录音功能,在笔的上端还设有伸缩的卷尺,用途广泛,功能齐全,方便携带,使用方便。



1. 一种多功能笔,其特征在于,包括第一笔杆,第二笔杆,第三笔杆,所述第一笔杆为中空结构,中空结构内设有可自由伸缩的教鞭,最长可以伸长到 0.5m,所述教鞭顶部设有激光孔,所述第一笔杆外侧中段设有激光开关,所述第一笔杆上还设有矩形孔,所述第一笔杆内设有卷尺,所述卷尺的一端位于矩形孔外,由凸起卡住,卷尺的另一端设在第一笔杆内,通过弹簧控制其伸缩,所述第二笔杆外侧设有录音按键、播放按键和 LED 屏,第二笔杆通过螺纹与第一笔杆和第三笔杆连接,所述第三笔杆外侧设有防滑橡胶层,所述第三笔杆内设有笔芯,所述笔芯为圆珠笔芯或者碳素笔芯。

一种多用途笔

技术领域

[0001] 本实用新型涉及文具用品技术领域,具体地说是一种多用途笔。

背景技术

[0002] 目前市售的笔功能单一,不能满足日益现代化、智能化的办公方式,教师讲课时,有时会使用板书,而有时又需要使用多媒体,教鞭,激光笔分别携带十分不便,开发一种多用途的笔,满足教师不同情况下的需求。

实用新型内容

[0003] 本实用新型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提供一种多用途笔,克服现有笔功能单一、用途单一的缺点。

[0004] 本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为:一种多功能笔,其特征在于,包括第一笔杆,第二笔杆,第三笔杆,所述第一笔杆为中空结构,中空结构内设有可自由伸缩的教鞭,最长可以伸长到 0.5m,所述教鞭顶部设有激光孔,所述第一笔杆外侧中段设有激光开关,所述第一笔杆上还设有矩形孔,所述第一笔杆内设有卷尺,所述卷尺的一端位于矩形孔外,由凸起卡住,卷尺的另一端设在第一笔杆内,通过弹簧控制其伸缩,所述第二笔杆外侧设有录音按键、播放按键和 LED 屏,第二笔杆通过螺纹与第一笔杆和第三笔杆连接,所述第三笔杆外侧设有防滑橡胶层,所述第三笔杆内设有笔芯,所述笔芯为圆珠笔芯或者碳素笔芯。

[0005] 本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在于:多用途笔不单具有写字功能,还可以用作激光笔或教鞭功能,同时具有录音功能,在笔的上端还设有伸缩的卷尺,用途广泛,功能齐全,方便携带,使用方便。

附图说明

[0006] 图 1 为本实用新型的结构示意图。

[0007] 其中:1、第一笔杆 2、第二笔杆 3、第三笔杆 4、教鞭 5、激光孔

[0008] 6、激光开关 7、矩形孔 8、卷尺 9、凸起 10、录音按键

[0009] 11、播放按键 12、LED 屏

具体实施方式

[0010] 下面结合附图对本实用新型的具体实施方式做出简要说明。

[0011] 如图 1 所示一种多功能笔,其特征在于,包括第一笔杆 1,第二笔杆 2,第三笔杆 3,所述第一笔杆 1 为中空结构,中空结构内设有可自由伸缩的教鞭 4,最长可以伸长到 0.5m,所述教鞭 4 顶部设有激光孔 5,所述第一笔杆 1 外侧中段设有激光开关 6,所述第一笔杆 1 上还设有矩形孔 7,所述第一笔杆 1 内设有卷尺 8,所述卷尺 8 的一端位于矩形孔 7 外,由凸起 9 卡住,卷尺 8 的另一端设在第一笔杆 1 内,通过弹簧控制其伸缩,所述第二笔杆 2 外侧设有录音按键 10、播放按键 11 和 LED 屏 12,第二笔杆 2 通过螺纹与第一笔杆 1 和第三笔杆

3连接,所述第三笔杆3外侧设有防滑橡胶层,所述第三笔杆3内设有笔芯,所述笔芯为圆珠笔芯或者碳素笔芯。

[0012] 以上对本实用新型的一个实施例进行了详细说明,但所述内容仅为本实用新型的较佳实施例,不能被认为用于限定本实用新型的实施范围。凡依本实用新型申请范围所作的均等变化与改进等,均应仍归属于本实用新型的专利涵盖范围之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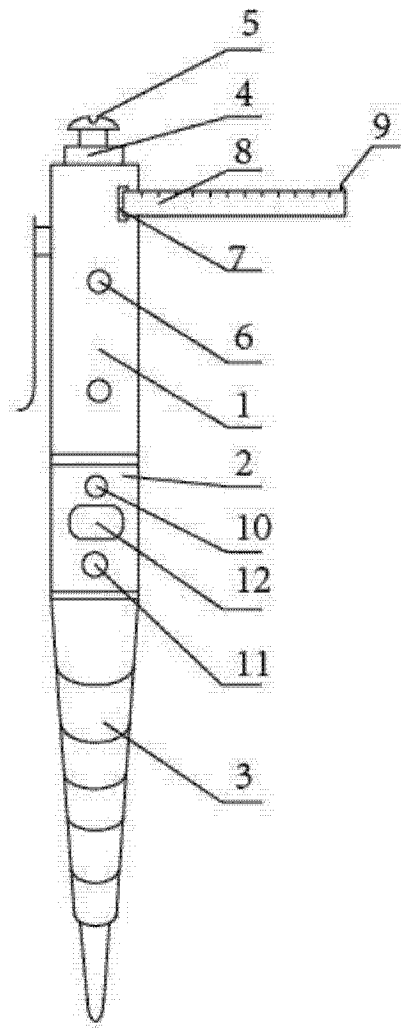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